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综规〔2018〕16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内蒙古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内蒙古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财政厅 2018 年第六次厅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11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综合司。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印发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内蒙古社会 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自治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根据财政部《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财政部关于“十三五”时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安排以及下达2017年资金的通知》（财综〔2017〕47号），以及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内蒙古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简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是指“十三五”期间（2017年-2020年），中央财政安排下达的专项支持自治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资金（仅指通过财政部综合司下达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三条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支持教育、公共文化、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群众体育、残疾人、红十字会事业、党建

工作，以及为困境青少年或其他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重点向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民生项目倾斜，向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倾斜，向困难行业和弱势群体的基本公共服务倾斜，向地方“补短板”的社会公益事业倾斜。

（一）支持教育事业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主要资助中小学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改善贫困旗县、老少边穷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条件等项目。

（二）支持公共文化体育事业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主要资助优秀艺术进校园及文化品牌基层行项目、基层文化能人能力提升培训、县域文化均衡发展、乡村文化振兴，以及乡镇、社区公共体育活动和设施建设等项目。

（三）支持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主要资助边远、贫困地区便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四）支持残疾人事业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主要资助残疾人康复、残疾预防、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及托养服务等项目。

（五）支持红十字会事业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主要资助关爱生命健康教育、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建设、应急救护培训及急救知识宣传活动、救灾物资储备及开展人道救助活动。

（六）支持帮助困境青少年服务的彩票公益金主要资助“青年之家”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阳光自护”困境青少年心理健

康和安全教育服务、重点青少年禁毒、防艾宣传教育服务、未成年人保护服务等项目。

(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补“短板”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主要资助利用科技创新、“互联网+”等模式,为弱势群体和困难行业、老少边穷地区改善或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社会公益项目。

(八)支持党建工作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主要资助基层党员教育、培训、学习基地建设,包括革命历史纪念馆、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社区党建工作基地、警示教育基地等培养爱国主义情操、坚定党员理想信念的项目。

(九)自治区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项目。

第四条 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组织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

第五条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不得用于各级项目和资金主管部门、使用单位的基本支出、交通工具购置、公务接待等,不得搞对外投资或开展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三章 资金申报程序

第六条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资金的申报,应当遵照以下程序:

(一)每年10月,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财政部要求印发项目

资金申报通知，提出申报具体要求。

（二）根据本办法及自治区财政厅通知要求，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各盟市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地区的项目资金申报工作。

（三）项目资金申报组织部门对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在规定时间内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自治区财政厅。项目资金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资金申报组织部门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第七条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和额度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核确定：

（一）自治区财政厅对各盟市、各部门报送的项目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合规的项目纳入项目库。

（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下达自治区后，自治区财政厅按照项目审核（评审）方案，对纳入项目库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进行评审。

（三）根据项目审核（评审）结果，结合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总量，由自治区财政厅研究确定具体的支持项目和资助额度。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八条 资助项目确定后，自治区财政厅在规定时间内将资助资金随资助项目一并下达。自治区本级项目资助资金直接下达

到项目单位，盟市以下项目资助资金下达到盟市财政部门。

第九条 盟市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自治区确定的资助项目和额度，及时下达和拨付资助资金，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资助资金。

第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申报用途和财政部门的要求使用资金，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确保专款专用、合规使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申报内容不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资助内容组织实施项目，不得随意调整变更。确需调整变更资助项目实施内容的，须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按照资金申报程序报批。

第十二条 项目资助资金支出要严格按照现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支出，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和制度执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的项目，要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和审计，并及时向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项目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程序组织开展验收，验收情况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自治区本级项目主管部门和各盟市财政局应于每年4月底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上一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情

况。自治区财政厅汇总有关情况后，按时报送财政部备案，并于每年6月30日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由自治区财政厅管理监督，主要负责对各地区、各部门申报的资助项目进行核审、评审，以及确定资助项目和额度，审核下达资助资金。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盟市以下财政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指导项目单位实施项目，对资助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使用部门、单位应当加强资助资金使用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骗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截留、挤占和挪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或擅自改变资助资金用途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4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体育总局令 第67号）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项目主管部门，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资金的使用开展绩效评价。每年4月底前，要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由自治区财政厅汇总后报

送财政部。

第十九条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单位，应当在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指导下，建立资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并与每年 3 月底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自治区财政厅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或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有效期为 5 年。